

中华年鑑

民国三十七年





對外使館，國內外重要華語團體，或委員會，各級名流得由教育部發各專科學校畢業，各校應付學生得由該校發給正式生

，不發者作為非別生。中國文國語聽寫，由校務會考分三十六處上送之各級，開

人。其後因未合保送錄例之規定，自行投考者

科以上學校者，並復不少。

#### 丙、儒生回國升學指導

儒生回國升學，初屬國土，人地隔離，在在難

通音信及選擇學校系科，每多失策，在在需

要援助和指導。就現期，教育部會局委員會

、外交部及三民主義者皆深三聯誼，在東南設

立儒生接待所，並於所內設立書院，以利教

師接濟，此項預備就學，教官部另有

令頒上海海關等處，即在廈門、汕頭、廣州、海南等處設教育局內，指定員人負責接待

中華學會備半學年各款費一千二百元，同時核

給中等學校備半學年各款費一千二百元。

此後獎學金額，年有增加。至十六年度，總

額國學會半學年各款費一千五百元，而獎

學會仍由教育部及委員會共同組織地址改

設教育部內並確定中等學校名額每屆三十名

，專以半學年每屆三名，中等學校名額四

十萬元，專以半學年每名六千一百元。

以後獎學金額，年有增加。至十六年度，總

額國學會半學年各款費一千五百元，而獎

學會仍由教育部及委員會共同組織地址改

設教育部內並確定中等學校名額每屆三十名

，專以半學年每屆三名，中等學校名額四

十萬元，專以半學年每名六千一百元。

擴展公費者二十九名，惟各級生須得公費後，始能就讀，往往不能再得教育部錄取，或委員會保送者得由教育部發各專科學校畢業，各校為擴展公費者，即能成績合格者為正式生，不及格者作為非別生。成績合格者得由該校生，由校務會考分三十六處上送之各級，開獎學金教育部，由該校考發入學者達九千餘人。其後因未合保送錄例之規定，自行投考者，科以上學校者，並復不少。

#### 丙、儒生回國升學指導

儒生回國升學，初屬國土，人地隔離，在在難

通音信及選擇學校系科，每多失策，在在需

要援助和指導。就現期，教育部會局委員會

、外交部及三民主義者皆深三聯誼，在東南設

立儒生接待所，並於所內設立書院，以利教

師接濟，此項預備就學，教官部另有

令頒上上海海關等處，即在廈門、廈門、廣州、海南等處設教育局內，指定員人負責接待

中華學會備半學年各款費一千二百元。

此後獎學金額，年有增加。至十六年度，總

額國學會半學年各款費一千五百元，而獎

學會仍由教育部及委員會共同組織地址改

設教育部內並確定中等學校名額每屆三十名

，專以半學年每屆三名，中等學校名額四

十萬元，專以半學年每名六千一百元。

以後獎學金額，年有增加。至十六年度，總

額國學會半學年各款費一千五百元，而獎

學會仍由教育部及委員會共同組織地址改

設教育部內並確定中等學校名額每屆三十名

，專以半學年每屆三名，中等學校名額四

十萬元，專以半學年每名六千一百元。



(一) 海外各地僑民學校統計 截至廿六年底止

學年種類	學居地	合計		上以科兩	中學	師範	職業	小學	補習	其他
		留學	肄業							
日 本	日 本	一	二							
合計	三、四六三	二	五五	八	七二	六九六	九四	四九九		
朝鮮	朝鮮	一	四							
香港	香港	一	四							
澳門	澳門	一	五							
越南	越南	三五	一							
印度	印度	一	五							
馬來亞	馬來亞	八二七	九							
新加波	新加波	二七九	八							
北婆羅洲	北婆羅洲	五〇三	六							
葡屬帝國	葡屬帝國	一	一							
菲律賓	菲律賓	一四九	一〇							
荷蘭東印度	荷蘭東印度	一	一							
斐律賓	斐律賓	一	一							
毛里西斯	毛里西斯	一三	二							
英國	英國	二	二							
留尼汪	留尼汪	一	一							
合計	合計	二	二							
中學	中學	一	一							
師範	師範	一	一							
職業	職業	一	一							
小學	小學	一	一							
補習	補習	一	一							

備註：除香港、澳門、大溪地、美國、古美加、哥利、南非、馬島、  
、留尼汪及英國等單位依據新材科訂正外，其餘均照舊委會  
三十五年度統計年報編造。

(二) 三十六年度立案僑民學校統計

學年種類	學居地	合計		華律實	一五	四
		毛里西斯	英國			
十八年	十八年	二	一			
十九年	十九年	二〇	一			
二十年	二十年	六四	二			
廿一年	廿一年	二七	二			
廿二年	廿二年	一〇	一			
廿三年	廿三年	四〇	一			
廿四年	廿四年	六四	六			
廿五年	廿五年	六	一			
廿六年	廿六年	一	一			

學年種類	學居地	合計		華律實	一五	四
		毛里西斯	英國			
緬甸	緬甸	三六	一			
暹羅	暹羅	六〇	一			
緬甸	緬甸	一七	六			
香港	香港	二四	一四			
印度	印度	三一	一			
英 國	英 國	二	一			
留尼汪	留尼汪	一	一			
合計	合計	二三	一			

學年種類	學居地	合計		華律實	一五	四
		毛里西斯	英國			
緬甸	緬甸	三六	一			
暹羅	暹羅	六〇	一			
緬甸	緬甸	一七	六			
香港	香港	二四	一四			
印度	印度	三一	一			
英 國	英 國	二	一			
留尼汪	留尼汪	一	一			
合計	合計	二三	一			







39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邦巴新留東西萬國公司總經理	里	東	西	南	北	中	大	中	里	里	國	中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朱庭黑馬山三三羅拉烏	示	仁尼	老九	胡達	沙治	治	達	美	烏	烏	亞	葛	甘	吉	雅	拉	羅	德	羅	德	羅	德	羅	德	羅	德	羅	德	羅	德
牙羅也夏省者示	洛地	拉智者	真省拉	拉	拉	拉	拉	拉	拉	拉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牙羅也夏省者示	洛地	拉智者	真省拉	拉	拉	拉	拉	拉	拉	拉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6)	(-7)	(-8)	(-9)				
朝日	夢	土	河	鴻	孟	德	香	利	加	瑞	利	牙	亞	牙	利	提	里	連	牙	耳	富	蘭	留	多	賈	度	門	洛	兩		
耳	富	蘭	留	多	賈	度	門	洛	兩	牙	耳	牙	亞	牙	利	提	里	連	牙	耳	富	蘭	留	多	賈	度	門	洛	兩		
韓本	加	汗	瓦	第	英	管	請	法	英	加	汗	瓦	第	英	加	汗	瓦	第	英	加	汗	瓦	第	英	加	汗	瓦	第	英	加	汗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	19	ON	NM	LK	I	ED	E	GD	E	ED	D	G	E	D	G	E	D	G	
莫愛	遠	駕	溫	多	東	夏	古	加	其	蒙	雞	溫	加	其	委	內	旅	經	正	火	送	火	送	火	送	火	送	火	送	火	送	
他得	密	留	路	得	多	哥	拿	各	使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埠華	比	教	極	多	五	福	壁	華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七	九	六	一	八	一	九	一	〇	六	九	六	三	〇	一	二	二	一	九	三	八	一	九	三	八	一	九	三	八	一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告局	一	九	四	年	駐	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局公佈由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莫太加草大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前 前

前 前

(3) 墾 西 普	二三、五〇〇	一九四三年駐墨西哥公使館報告
(4) 瓜 地 馬 拉	七四、九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公使在報紙上發表報告
(5) 薩 爾 五 多	一六、七	一九四年簽該國公使館報告
(6) 尼 加 放 瓜	一、五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公使在報紙上發表報告
(7) 哥 斯 速 寶 加	六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公使在報紙上發表報告
(8) 宏 都 拉 斯	四〇〇	一九四四年簽該國公使館報告
(9) 巴 拿 馬	三一、〇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公使在報紙上發表報告
(10) 古 巴	三一、〇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11) 多 米 尼 加 地	三六、一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12) 海 地	四 四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13) 英 屬 千 里 壯	五、〇〇〇	一九四三年駐該地領館報告
(14) 葡 蘭 古 寶 加	八、〇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15) 西 等 六 島 莫 斯 薩 錄	七〇 一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16) 費 罗	一〇、九一五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17) 賀 利	一一、五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18) 諾 根 茲	一二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19) 巴 西	五九、二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20) 烏 拉 壓	二一、三〇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21) 哥 爾 比 亞	五五、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22) 委 內 瑞 拉	一、五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一、委內瑞拉	四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二、烏拉圭	一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三、哥斯達黎加	一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四、巴拉圭	一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五、秘魯	一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六、智利	一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七、玻利維亞	一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八、委內瑞拉	一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九、烏拉圭	一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哥斯達黎加	一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一、秘魯	一〇〇	一九四五五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20) 烏 拉 壓	二九、六二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21) 哥 爾 比 亞	三一、三〇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22) 委 內 瑞 拉	五五、三六四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歐 洲	一、三〇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1) 英 國	一、二、五四六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2) 蘇 聯	九〇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3) 丹 麥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4) 奧 土 士 特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5) 德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6) 法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7) 意 大 利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大 利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二、法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三、英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四、蘇 聯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五、德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六、法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七、意 大 利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九、法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蘇 聯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一、法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二、德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三、蘇 聯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四、德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五、法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六、蘇 聯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七、德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八、法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十九、蘇 聯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二十、德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二十一、法 國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二十二、蘇 聯	一、一九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一、新加 坡	五 〇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3) 東 非	一〇、三二九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4) 印 度 洋 各 島	三、〇〇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1. 法 國 寶 尼 旺	六、八〇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2. 英 國 克 尼 斯	五、二九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3. 加 傑 佛 瑪 紹 威	一九、四四〇	一九四四年該地領事館報告

### 三、各國僑胞經濟概況

1. 新 加 坡  
一八一年，新加坡居民，僅有二百人，其中華裔竟達三十名。嗣後該國往謀生者愈衆，到一九四一年人口調查統計，華裔佔百之七七・九，華裔數為五九九，六五九人自一九四二迄一九四六年，每年出生率，均有增加，據最近統計，華裔已達七千餘萬人。此次大火之後，華人會將新擴建成軍營，戰後已成為繁榮、興盛、富庶之地，為我經濟發展所爭取，也不少，即勞力工作，亦不受輕視，僑工約三十萬人，其他從事文化事業，及小販與失業統計名約十萬人。其從事大貿易出入貨物者十家，資本幾億，此專經營門業者不啻百名，並計三十七家，生食業者二百五家，均為優良。

2. 球 蒙 及  
大 漢 地 島  
(1) 島 群 島  
(2) 大 漢 地 島  
(3) 夏 威 夷 美 島  
(4) 梅 枝 巍 島  
(5) 蘭 麥 島  
(6) 加 哥 群 島  
(7) 大 漢 地 島  
非  
(1) 南 非 普 邦  
(2) 南 非 普 邦  
一四、八九三 同  
五、〇〇〇 同  
五、〇〇〇 同  
一九三三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三七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三八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三九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四〇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四一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四二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四四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四五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四六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四七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四八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四九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一九五〇年該地政府調查報告

主要營業	家數	從業人數
出入口商	二二	一七三
保險公司	三	一五九
銀行	一四三	一七零
郵局	一四三	一七零
主要營業	家數	從業人數

總計大同榮出入口岸者十家，資本幾億，此專經營門業者不啻百名，並計三十七家，生食業者二百五家，均為優良。

註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longbook.com](http://www.elongbook.com)



廣化公私錢皮革者多因浙贛信局市面及郵政貿易於上海亦有商號甚近以粗  
鹽如加七十二味余造酒器用申武經略雖極細密然此種對盤供飲食家  
星洲南洋土人有大奸小奸二等分酒者皆營利數千則論酒出貨每日營業  
間限半小時不下午十時茶點始售國酒自日暮至午夜四九加倫酒  
酒計部係酒庫。輪南各地有達八千餘年歷史者然其興盛或有種定特許  
華經總公司共行有行庄二十處錢路之多實本空大，生意甚佳。  
星洲新式之代營多係西人因之而得利者或一兩家所居係小形之客  
客隨意持茶葉或茶末入城中置鋪大館而與國內客棧相連並有水  
此其向分中英西法三種中豈又各分精粗而勝利之初萌發自吾昔  
此業以平生三益及營苟大者為最利薄滿生急惡時每兵均各有十餘夥伴  
海島人民多為聚落之子弟生息急惡時每兵均各有十餘夥伴

德國流於替僕人後必須預備修繕卷及他威式收管而營此業者亦有  
二十餘家大半兼辦報價理賠等事之代理和商店等事。尼羅蘇丹  
本埠者四垣招半生顧客內羅牙太平等地每月經口赴市者約二萬餘  
全星夜一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開西亞印南商號數批次交於彼家其資本  
雖甚富但其貨物未幾次生直達印度者甚多至印度而  
往彼往爪哇巴達羅那蘇南亞等地一九四六年最得時亨呈永過於供之現  
華倫哥實業公司工廠多加開工廠大部製造鐵小(2.5m)間亦有製造大件  
(5m)機器當酒廠六使之益和興李光前之新華鐵廠等半公英已江河日暮失  
此美利堅前半多有不可抗拒之現品有真氣也(2.5m)、(3.5m)、  
有酒廠之印製酒廠製造內中國等地利源廣泛在庫處公司開辦後當然  
黃貴又名風華公司接辦甚大。

中華工廠亦多發售如前丁酉年正月日本酒廠造出酒非一二年不能有所收成或晚始  
領存一年半即全無味存之期啟動年仍能產的高一七千升而所積

鐵製油製大廠也甚多其每年生油量之大亦供給人過半酒廠  
鐵製油製大廠甚多其每年生油量之大亦供給人過半酒廠  
濟市地以前無能者甚多其餘甚少甚可喜者有華昌公司  
營商甚盛者不勝枚舉者有華昌公司甚為大者有華昌公司  
者有之但多有之者甚少如華昌公司甚為大者有華昌公司  
斯利通公司獨創其新穎之法甚為奇異故稱之為新穎  
欲求防護失奇效故稱之為新穎地者此業者多獲利  
極厚。







